# 关于进一步压缩会议、文件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各类会议、文件的管理,改进会风和文风, 提高工作效率,现就进一步精简会议、文件工作提出如下规定。

### 一、严格会议审批程序

- 1. 以学校党委、学校名义召开的会议,由学校党委办公室、学校办公室统筹安排。各部门召开的全校性会议,需经学校党委办公室、学校办公室审核报批。
- 2. 凡是要求各部门正职参加的会议,必须经学校主要领导同意。除学校党政负责人召集的全体中层干部会议外,其他部门召集各部门中层干部参加的会议必须报学校主要领导批准。
- 3. 召集部分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、例会由分管校领导批准召开,牵头职能处室或直属单位负责承办。
- 4. 各类培训会议,由承办部门据年初的工作计划安排,书面提出实施方案,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,由校长审批,并抄送人事处。
- 5. 各类会议(除培训会议外)均需经办公室履行会议审批手续,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召开。

## 二、严格控制会议数量

1. 全体教职工大会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2 次。以部门名义召开

的会议,确有必要,每月最多召开1次,且应做到主题明确,程 序简化,积极倡导开短会、讲短话,努力提高会议效率,注重解 决实际问题。

- 2. 以文件形式布置的工作、以电话形式解决沟通的问题,原则上不再专门召开会议。
- 3.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内容相近、出席的学校领导和参加人员 基本相同的会议,要合并召开。

### 三、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时间

- 1. 学校召开的大会,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与会人员, 不随意扩大规模。
- 2. 除少数重要会议外,部门召开的会议应尽可能减少参加各 类会议的人员,要严格按照会议内容确定出席范围,一般由分管 领导出席,其他领导不陪会。
- 3. 学校党委会议、校长办公会、各类专题会议安排的汇报, 汇报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除学校法定性会议外,其他会议时间 一般不超过1小时。

## 四、严格控制文件内容及发文数量

1. 压缩文件篇幅。倡导清新朴实的文风,文件内容要注重针对性、指导性,开门见山、言简意赅,不穿靴戴帽,做到意尽文止、文字精炼。

- 2. 减少发文数量。上级机关印发的文件,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,不照抄照搬、层层转发;属于学校政策性、指令性的文件,通过校园办公网络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,不印发纸质文件;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文件,一律由部门自行或联合协商解决。
- 3. 严格隶属关系和行文范围。凡以学校名义印发的文件,要事先到学校办公室领取《学校发文稿纸》,按要求填写后,连同文件初稿、电子文件一并报送;需呈报上机关审批的文件,要严格按照《国家机关公文格式》要求,履行行文程序后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,各部门不得直接向上级机关行文。
- 4. 党委会议纪要、校长办公会议纪要,如有明确政策性意见的,分别由党委办公室、学校办公室负责起草、送审和印制;属于协商性事项的办公会议,原则上不再印发会议纪要,只抄报党委、行政主要负责人,两办分别留档备查。